

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关于 2023 年红河州党校教师 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结果的公示

经红河州党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评审会，同意李会冬等 11 名同志具有党校教师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资格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(5 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间，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红河州委党校组织人事科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873--3053314。

附件：2023 年红河州党校教师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